

# 2024年江门市自然资源局义务植树活动项目 实施方案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地点：蓬江区环市街道江门市公安局东北侧山体处

(二) 面积：56 亩。

## 二、树种选择及配置

具翼龙脑香、火力楠和楠木，种植密度为 56 株/亩。

具翼龙脑香选用具备“两证一签”容器壮苗，苗高 50~60cm，地径 0.6~0.8cm；火力楠、楠木选用具备“两证一签”的 1.5 年生以上容器壮苗，苗高 80cm 以上，地径 0.8cm 以上。

## 三、物资需要量

项目需苗木 3136 株（具翼龙脑香 200 株、火力楠 1468 株、楠木 1468 株）；复合肥 3136 千克（基肥 1568 千克、追肥 1568 千克）。

## 四、投资概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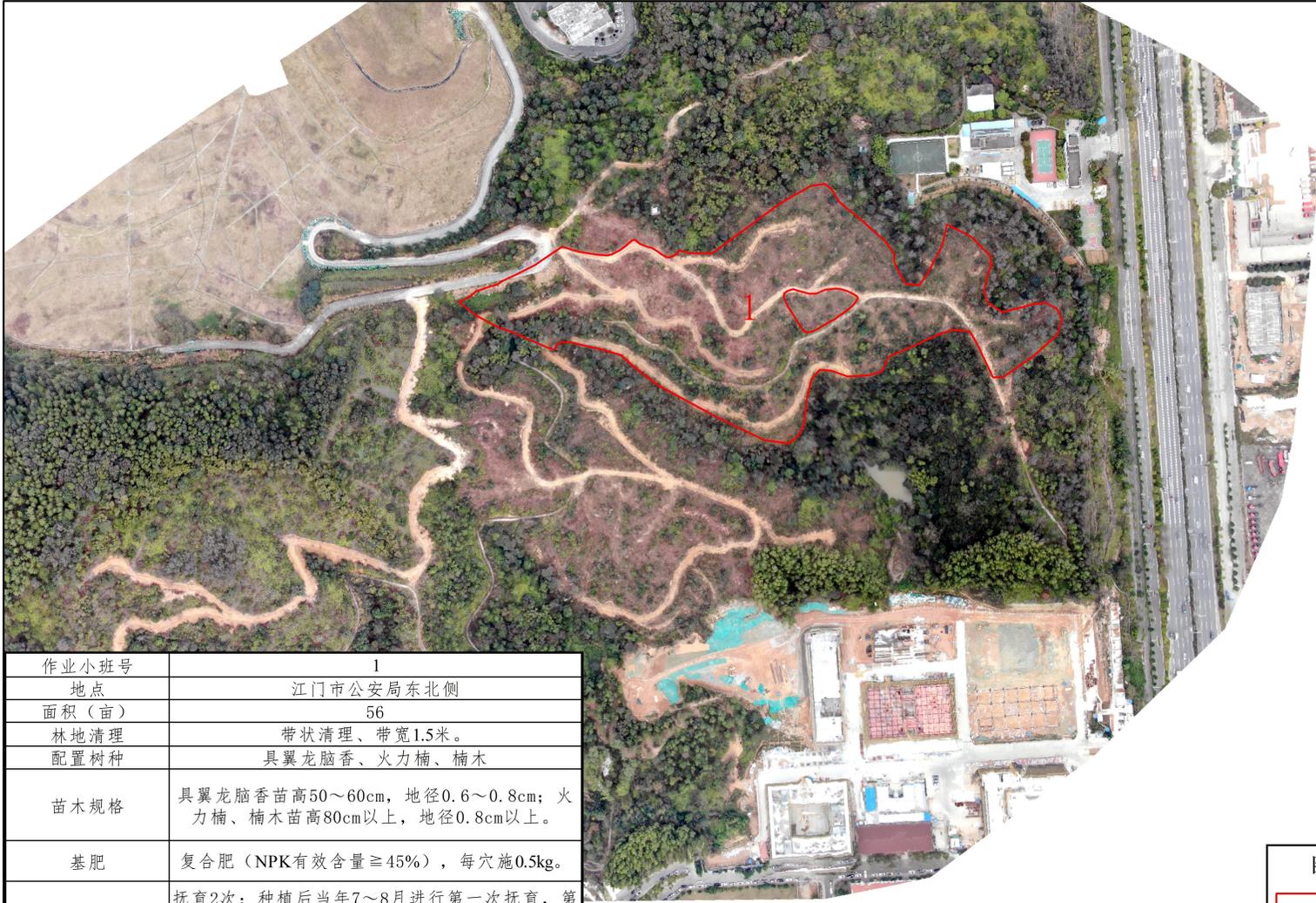
本项目总投资 79202 元，其中造林投资 44146 元，抚育投资 35056 元，详见附表。

**附表 造林及抚育投资概算表**

序号	项目内容	单价	工程量	投资 (元)	项目特征
造林	1 人工费	430 元/亩	56 亩	24080	含林地清理、整地挖穴、施基肥、回表土、栽植等人工费用，带状清理、带宽 1.5 米。植穴规格为 50×50×40cm 陈，采用块状混交方式，根据地块地势，因地制宜地小团块种植，以“品字形”种植。
	2 物资：具翼龙脑香	10 元/株	200 株	2000	苗木要求选用具备“两证一签”；苗高 50~60cm，地径 0.6~0.8cm。
	3 物资：火力楠	3.5 元/株	1468 株	5138	苗木要求选用具备“两证一签”的 1.5 年生以上容器壮苗；苗高 80cm 以上，地径 0.8cm 以上。
	4 物资：楠木	4 元/株	1468 株	5872	苗木要求选用具备“两证一签”的 1.5 年生以上容器壮苗；苗高 80cm 以上，地径 0.8cm 以上
	5 物资：复合肥(基)	4.5 元/千	1568 千	7056	复合肥 (NPK 有效含量

		肥)	克	克		≥45%) , 每穴施 0.5kg。
		小计			<b>44146</b>	
抚育	1	人工：割灌除草、 松土扩穴、追肥、 培土和补植	250 元/亩/ 次	56 亩 2 次	28000	抚育 2 次：种植后当年 7~8 月进行第一次抚育，第二年 4~5 月进行第二次抚育。
	2	物资：复合肥(追 肥)	4.5 元/千 克	1568 千 克	7056	每株每次追施 0.25 千克复合 肥 ( NPK 含量 ≥45% ) 。
		小计			<b>35056</b>	
		总计			<b>79202</b>	

附图 作业设计图



作业小班号	1
地点	江门市公安局东北侧
面积(亩)	56
林地清理	带状清理、带宽1.5米。
配置树种	具翼龙脑香、火力楠、楠木
苗木规格	具翼龙脑香苗高50~60cm, 地径0.6~0.8cm; 火力楠、楠木苗高80cm以上, 地径0.8cm以上。
基肥	复合肥(NPK有效含量 $\geq$ 45%), 每穴施0.5kg。
抚育	抚育2次: 种植后当年7~8月进行第一次抚育, 第二年4~5月进行第二次抚育。每株每次追施0.25千克复合肥(NPK含量 $\geq$ 45%)。

图 例

作业范围

1、2 作业小班号